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投票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其他事項.....	10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使公司股東得以在毋須實際出席的情況下於線上投票、觀看會議直播以及於線上如股東在實體會議般提問的線上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主席)

薛汝衡先生

林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謝庭均先生

黃廣安先生

楊卓姿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續聘獨立核數師；**
 -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數目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因此，薛汝衡先生、林治平先生及黃廣安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黃廣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進一步委任黃廣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服務期間，黃廣安先生已展現自身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黃廣安先生仍不斷自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汲取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彼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彼於管理層之獨立性並未因其長久服務年期而降低。

董事會函件

黃廣安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廣安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之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廣安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廣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信納黃廣安先生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黃廣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以免對彼作出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廣安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安排及貢獻，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薛汝衡先生、林治平先生及黃廣安先生。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黃廣安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播企業通訊的修訂；(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虛擬方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細微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載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明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無論閣下是否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轉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問。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之函件中，並將適時單獨寄往各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

- (1)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在網上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將需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

倘閣下對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20	0.073
八月	0.160	0.089
九月	0.150	0.085
十月	0.138	0.099
十一月	0.148	0.043
十二月	0.067	0.04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5	0.049
二月	0.056	0.046
三月	0.058	0.047
四月	0.095	0.051
五月	0.115	0.078
六月	0.092	0.06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6	0.065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相關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面值：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L)	72.5%
林健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000,000(L)	72.5%
鄭佩華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80,000,000(L)	72.5%
(L) 指好倉			

附註：

- (1) 林健榮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健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佩華女士被視為於林健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

林建榮先生、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及鄭佩華女士之間存在580,000,000股股份的重複。

因此，林健榮先生（「林先生」）連同其上述緊密聯繫人被當作於上列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為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林先生連同其上述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林先生及其上述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0.5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按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股份購回後安排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取決（其中包括）於股份購回之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這些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1) 薛汝衡先生

薛汝衡先生（「薛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薛先生亦為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造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薛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37年經驗。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接納為畢業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營造師學會接納為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香港營造師學會認可為會員及註冊營造師。此外，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屋宇署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薛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獲發展局委任為上訴審裁團成員。

薛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自動連續重續各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薛先生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836,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薛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2) 林治平先生

林治平先生（「林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新創業務，及物業發展以及企業事務。

彼持有華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學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彼獲推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專業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新創業務經理，及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多個房地產諮詢公司，即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健榮先生之兒子。

此外，彼目前是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成員、建造業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建造商會青年會第一副會長。

林治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續重續各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治平先生於完成每12個月任期後享有固定薪金每年1,362,000港元以及酌情管理層花紅。該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且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3) 黃廣安

黃廣安先生（「黃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造業累積豐富的經驗。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黃先生於以下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 (i)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 (ii)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
- (iii)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及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彼作為工料測量師的職責包括合約管理及為其參與的項目提供合約建議。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他曾擔任建築申索顧問公司顧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黃先生開始作為陳景良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作為主事人任職於律師事務所黃廣安律師行，負責監督事務所的營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學位以及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深造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黃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每年自動連續重續各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黃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擁有法律經驗及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造業(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以下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變動)
封面頁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2日<u>2025年8月25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變動)
封面頁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8月22日<u>2025年8月25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標題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8月22日<u>2025年8月25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封面頁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2日<u>2025年8月25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標題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2日<u>2025年8月25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2	詮釋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通訊設施」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公司通訊」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u>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u> 人士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u> (a) <u>在會議上親自出席；或</u> (b) <u>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u> <u>「虛擬會議」</u> 指 <u>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u>附帶投票權之四分之三</u> 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6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款同等條款的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u>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11	凡作為股東<u>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並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u>，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方有權獲得股票，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u>或印在股票上</u> 。
5	留置權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 <u>或清盤(就持有人為法團而言)</u> 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6	催繳股款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u>30.1</u> 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10 <u>6.9</u>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7	股份轉讓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u>(如有)</u>（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 <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 ，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 <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 ，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12	股東大會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 <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舉行。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接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u>(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u>須共同</u>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該書面，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待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及待添加至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u>12.3A</u>	(A) <u>董事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參與者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享有表決權，前提是主席確信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能參與會議議程，則該會議即屬有效組成，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u> (B) <u>若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如果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者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接入或持續使用通訊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通訊設施)，則只要會議全程達到法定人數，均不影響會議有效性、所通過決議、處理之事務或據此採取行動的效力。</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C) <u>若主席認為出現以下情況：</u> (i) <u>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或無法令會議基本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會議通知所列條款進行；</u> (ii) <u>無法確認與會者意向，或未能讓所有有權人士獲得於會議上合理發言、溝通及／或表決機會；或</u> (iii) <u>會場出現暴力、暴力威脅、滋擾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進行；</u> <u>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賦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自行決定(無需徵得會議同意，且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達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會議押後前已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 (D) <u>所有擬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自行確保具備適當設施以進行參與。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A(C)條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因故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影響該會議進程及／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12.4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u>
12.5	如<u>上市規則准許，且</u>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u>12.7</u>	<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
13	股東大會程序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u>13.4A</u>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 (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 (b) <u>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u>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無論實體或虛擬)(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u>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u>或電子投票</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14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股東無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言或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2	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u>上的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但如委任或授權多於一位人士，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委任或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委任或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u>投票表決權</u>或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u>發言及投票</u>，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18	管理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u>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u>提供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u>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u>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24	股息及儲備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u>電匯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u>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 <u>電匯</u> 、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 <u>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u> 。
29	審計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或在隨後每年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 <u>但當任何相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填補相關空缺。且就此根據本條獲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須由股東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條或按相關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30	通知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u>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a) <u>專人送交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u> (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送至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遞方式寄出）；</u> (c) <u>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包括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u> (e) <u>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發送通知。</u>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a)——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b)——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c)——審計師； (d)——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e)——聯交所；及 (f)——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u>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30.3	無任何其他人員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u> (a) <u>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u> (b) <u>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u> (c) <u>審計師；</u> (d) <u>各董事及替任董事；</u> (e) <u>聯交所；及</u> (f) <u>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其他人士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 (b) <u>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 (c) <u>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發送；</u> (d)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送達將被視為於通知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 (e) <u>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變動)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의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4	財政年度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3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於各年度4月1日開始。

此外，由於上述變更，原第6.6條至第6.13條將重新編號為第6.5條至第6.12條，原第12.7條至第12.8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2.8條至第12.9條，原第30.9條至第30.12條將重新編號為第30.6條至第30.9條。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薛汝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治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廣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委員會發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有關數額，前提是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19樓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5. 為確定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投票系統。
11. 倘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